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紀廷諺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紀廷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受刑人紀廷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其於民國112年7月1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紀廷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經(一)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訴字第2872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；又經(二)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87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，上開(一)(二)案所處有期徒刑，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3月確定，其於112年7月11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此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71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暨臺灣高

0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後，認屬無誤，是本件聲請為正當，
02 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已提出上揭之相當事證，
03 且衡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之受刑人權益保障及程序效率，本件
04 以書面審查並裁定准許為適當，尚無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81
05 條之6規定行陳述意見程序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
07 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2 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張如菁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